

柳 州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柳 州 市 财 政 局

柳 州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柳 州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柳 州 市 水 利 局

柳 州 市 林 业 和 园 林 局

文件

柳审批发〔2023〕1号

## 关于印发《柳州市代理机构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行为考核办法》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各代理机构：

为规范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场内服务行为，改进和优化服务水平，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公平、公正，现将《柳州市代理机构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行为考核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柳州市财政局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柳州市水利局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3年8月8日

# 柳州市代理机构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服务行为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监督管理，规范代理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服务行为，是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在交易中心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代理业务中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代理机构考核工作由交易中心执行，针对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入场登记、专家抽取、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等环节的服务行为，开展考评工作并定期公示结果。

第五条 代理机构考核坚持统一标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依规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恪守职业道德，不

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代理机构考核标准与实施细则

第六条 代理机构服务行为考核分为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两个部分。

日常考核以交易项目为单位进行，考核内容为代理机构在场内开展交易活动当天的服务行为，考核工作由交易中心会同项目业主代表对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依据本办法中的日常考核标准进行“一标一评”(考评表见附件 1)。

定期考核原则上一季度考核一次，考核内容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由交易中心依据办法中的定期考核标准进行考评（考评表见附件 2）。

交易中心负责以上考核评价记录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第七条 日常考核采取扣分制，代理机构存在扣分情形的，给予不同分值扣分。定期考核采取扣分制与加分制相结合的办法，年度加分值最高达 30 分。

考核基准分为每年 100 分，加分项与扣分项分值相抵扣，考核总分上限为 130 分。

第八条 进入交易中心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交易中心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交易中心依法依规实施的综合管理；

(二) 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和委托合同约定的权限内，严格按照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开展代理服务活动；

(三) 进入交易中心开展代理业务的工作人员应提前在交易中心录入个人信息；

(四) 进入交易中心开展交易活动时应进行人员入场登记并佩戴身份标识标牌；保持仪容整洁，举止文明、服从管理。

第九条 交易中心依据日常考核评价表与定期考核评价表对代理机构及其项目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计分，并按季度公布和上报。

第十条 对代理机构的考核计分周期为 12 个月，从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周期届满后，考核总分清零重新计算。

#### 第十一条 日常考核标准

代理机构及其项目工作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一次扣 100 分：

(一) 违反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接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允许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

(三) 在交易现场伪造、变造、隐匿、销毁、篡改交易文件；

(四) 不服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管理，威胁、恐吓监督人

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导致影响其工作正常开展，造成恶劣影响。

代理机构及其项目工作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一次扣 50 分：

（一）在项目交易服务过程中，发表倾向性意见、作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直接或间接干预评委评审、代替评委操作评分；

（二）泄露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或资料；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退回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四）未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五）未按规定抽取、更换评标专家；

（六）违反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影响投标保证金收退工作。

代理机构及其项目工作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一次扣 20 分：

（一）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不严谨，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

（二）电子交易项目擅自改为纸质交易，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

（三）开标时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者质疑不答复、不理睬，无正当理由拒绝答复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四）交易项目截标（响应）时间已到但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未按时到达开标现场组织开标；

（五）违反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擅自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六）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时，不及时主动向行业监管部门和招标人（采购人）报告；

代理机构及其项目工作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一次扣 10 分：

（一）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专家针对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询问不予解释澄清，导致交易活动不能正常进行；

（二）因代理机构原因造成开评标现场秩序混乱或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

（三）不遵守交易中心区域管理相关规定；

（四）故意损坏交易中心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

## 第十二条 定期考核标准

代理机构及其项目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扣 5 分：

（一）未依法依规在法定媒介、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交易相关信息；

（二）在不同法定媒介、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同一项目交易相关信息内容不一致、不准确、不真实、不合法；

（三）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交易相关信息

中存在错敏字、无效链接、涉密信息和未按规定隐藏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影响；

（四）入场登记、专家抽取、信息发布等过程中提供（或在系统中提交）的交易项目信息或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规，造成不良影响；

（五）未按规定提前预约场地、进行项目入场登记、及时发布交易相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

（六）复评、封标等异常情况未按规定提前在系统登记或告知交易中心；

（七）根据行业监管部门要求，需拷贝开评标录音录像资料，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开评标录音录像资料或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开标评标录音录像资料遗失损坏。

（八）未按要求参加交易中心组织的招投标相关会议、培训等活动。

代理机构及其项目工作人员满足下列情形之一，一次加 10 分：

（一）向交易中心书面提出合理建议并被采纳；

（二）向交易中心书面反映场内交易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提供有效线索，经查属实；

（三）积极参与交易中心组织的资料汇编、档案整理、管理制度制定、交易系统开发、问卷调查等工作，并起到一定作



用；

（四）在进入交易中心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因代理业务服务质量良好，受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表扬并盖章确认；

（五）配合交易中心作为试点完成相关改革或工作任务。

### 第三章 考核评价与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对代理机构在计分周期内的分值情况进行汇总，需及时反馈各行业监管部门并上报柳州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对在计分周期内，代理机构考核累计分值低于 60 分的，由涉及的行业监管部门予以提醒、约谈。

第十四条 如代理机构对考评结果有异议，可在结果公示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表见附件 3）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易中心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实，经查实，属于扣分不当的，予以纠正并重新公布考评结果。

第十五条 考评结果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并报柳州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及各行业监管部门进行结果运用。考评结果同时抄送县(区)各行业监管部门。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印发

附件 1

代理机构日常考核评价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业主单位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人员			
	考核扣分内容	扣分分值	备注
	扣分合计	( )	分

招标单位代表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附件 2

代理机构定期考核评价表

代理机构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核扣（加）分内容	扣（加）分分值	扣（加）分次数	备注
扣（加）分合计	（      ）分		

附件 3

代理机构考评结果复核申请表

<p>申请单位</p>			
<p>申请时间</p>		<p>联系电话</p>	
<p>考评结果 复核申请</p>	<p>(简要说明申请复核项目或事项、被考评结果情况及申请原因, 具体说明考评结果是否存在错误或不公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交易中心 复核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交易中心签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中國經濟發展報告 2014

目錄

第一章 中國經濟發展概況

第二章 中國經濟發展的主要成就

第三章 中國經濟發展面臨的挑戰

第四章 中國經濟發展的前景

第五章 中國經濟發展的建議

第六章 中國經濟發展的結論

第七章 中國經濟發展的附錄

第八章 中國經濟發展的參考文獻

第九章 中國經濟發展的圖表

第十章 中國經濟發展的數據

第十一章 中國經濟發展的說明

第十二章 中國經濟發展的總結

第十三章 中國經濟發展的展望

第十四章 中國經濟發展的後記

第十五章 中國經濟發展的謝辭

第十六章 中國經濟發展的索引

第十七章 中國經濟發展的附錄

第十八章 中國經濟發展的參考文獻